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
- (三) 组织落实减排目标。
- (四)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
-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十一) 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
-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示范工程；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22 人，实有人数 289 人。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98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8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98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4.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0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41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184.5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068.6万元、津贴补贴419.53万元、奖金842.99万元、绩效工资162.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4.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2.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3.6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2.5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1.4万元、医疗费3.28万元、住房公积金289.41万元、公用运转类支出1225.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7.5万元。

2.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6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株洲市驻点跟踪研究，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技术服务，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运维等方面。

(2)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专项200万元。主要用于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

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5984.55万元，比上年增加893.63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环科院39名人员并入我局，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84.5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184.5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3958.63万元，公用经费1225.92万元。

（二）项目支出

（1）环境污染防治专项6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株洲市驻点跟踪研究，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技术服务，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运维等方面。

（2）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专项200万元。主要用于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225.9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38.6 万元。包含：办公设备购置 2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495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31.4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1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719.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0674 平方米；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的金额为 598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4.55 万元，项目支出 8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54 万元、），“公务接待费”5.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用于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约 80 人，预计 1.4 万元，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约 60 人，预计 0.6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保密、公文写作培训，约 30 人，预计 1 万元；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业务培训，约 35 人，预计 5 万元；法律法规培训，约 35 人，预计 4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